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五十四

翰林院

考試 大考二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大考休致翰林鄭岱鍾等迎

鑾。奉

旨。此次考試之休致翰林鄭岱鍾。陳本敬。著仍以檢討用。孟生蕙。陳蘭森。著以主事用。張世浣。易文基。著以知縣用。郭潔著以驍騎校用。○三十六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江浙。大考休致翰林蕭芝等迎

鑾。奉

旨。此次考試休致之翰林蕭芝。李臺。著仍以檢討用。龔

驂文。周位庚。于宗瑛。著以主事用。○五十年二月大

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論一。一等二人。編修陸伯焜升侍讀

學士。吳璥升侍講學士。二等三十六人。編修蔡

廷衡。陳萬青升侍講。侍講瑞保。升侍讀學士。編

修茅元銘。顏崇溈。吳舒帷升侍讀。陳崇本升中

允。方煒升贊善。侍講玉保。升侍講學士。未升用

者。於應升缺出題奏。三等五十人。開坊官仍留

原任一人。降調仍罰俸半年者九人。編修註銷

議敘。仍罰俸半年者七人。四等三十二人。改主

事十人。降知縣二人。休致十一人。註銷議敘。仍

罰俸一年者六人。罰俸三年者一人。罰俸二年

者二人。不入等四人。革職。○同日考試滿洲外

班翰林一等少詹事慶齡。加一級。二等二人。三

等二人。罰俸一年者一人。休致一人。四等二人。

罰俸二年者一人。革職一人。不入等一人。革職。

○奉

旨。此次考試翰詹。所有由總校議敘之編修倉聖脈朱

銓吳紹燦何思鈞四員。雖係先期告假。究未免心存規避。著於銷假到齊時。補行考試。該衙門屆時題奏。

○又

諭。此次考試翰詹。朕嚴加甄別。滿員出缺甚多。除簡擢數人外。餘竟無員可補。與其濫竽充數。毋寧覈實酌裁。所有現出之侍讀侍講學士二缺。侍讀侍講二缺。已另降旨裁汰。嗣後滿洲人員。益當自知愧勉。讀書敦行。砥礪成林。以備國家器使。如果能蒸蒸日上。一變從前積習。人材蔚興。彼時朕自當為再補還舊額也。○又

諭。本年考試翰詹。其講讀等列三等者。應以中允贊善降補。但該員等本以文理平常。因考降職。若仍以翰林補用。將來再遇考試。恐仍不免於降官。且中允贊善員缺本少。降補之後。得缺亦屬無期。轉致淹滯。嗣後翰詹等官。凡遇考試應行降補者。俱著對品以部屬補用。俾得及時自效。若果能勤奮供職。自可仰邀甄拔。是亦造就人材量力器使之道。著為令。所有此次接駕之張壽莊承籛。即著對品以主事改補。○五

十三年十月。

御試八旗翰詹出身之大臣官員。賦一。詩一。侍讀學士

鐵保第一。旋擢内閣學士。○五十五年奉
旨。檢討龔大萬。饒慶捷。許霖。前因大考分别休致革職。
昨於山左迎鑾進獻詩冊。玆命出題考試。所作詩句
雖屬平庸。尚不甚荒謬。且饒慶捷龔大萬等。並非緣
事獲譴。尚可酌加錄用。龔大萬饒慶捷許霖均著加
恩以内閣中書補用。○又奉
旨。編修周厚轅前因大考休致。今來京祝嘏。進獻詩冊。
復命出題考試。所作詩句。文理尚順。且該員因繕寫
越幅。列入四等休致。並非文理荒疏。尚可加恩錄用。
周厚轅著仍以編修用。○五十六年

諭。吏部題請將告病之翰林院侍讀學士彭紹觀准其休致一本。現在翰詹各員。定期於本月初九日考試。向例在京官員。遇京察期近。即不准其告病。今彭紹觀於已屆大考之年。始以患病年衰。呈請開缺。明係藉詞規避。著即革職。其掌院學士率行咨部。殊屬非是。著交部察議。該部不即駮回。遽行題奏。亦著飭行。

○二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疏一。一等二人。編修阮元。升少詹事。侍講吳省蘭。升詹事。二等十一人。修撰胡長齡升侍講學士。編修劉鳳誥。升侍讀學士。侍讀陳

嗣龍升侍講學士。編修汪廷珍升侍讀。檢討劉鐶之。升侍讀。檢討蔡共武。升中允。侍講曹城。升侍讀學士。編修程昌期崔景儀升贊善。編修吳樹本升侍讀學士。編修邵晉涵。升中允。三等七十四人。編修曹振鏞。升侍講。降調十人。改部屬九人。降知縣二人。罰俸一年者六人。罰俸二年者五人。四等八人。改中書五人。休致三人。不入等一人。革職。○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二等二人。三等五人。降一級二人。不入等二人。革職。

○是年九月。

御試八旗翰詹宮賦。詩。祭酒瑚圖禮第一。侍講那
彥成第四。均蒙
特旨入直
南書房。嘉慶三年二月大考。
欽命題賦。詩一疏。一等二人。編修陳琪。修撰潘世
恩。俱升侍讀。二等二十一人。編修莫晉。升侍講。
侍講汪廷珍。升侍講學士。侍讀學士曹振鏞。升
少詹事。編修吳廷選。升左中允。侍讀英和。升侍
讀學士。編修祝曾。升右中允。侍讀學士文甯。升
詹事。侍講學士劉鐶之。轉侍讀學士。編修李宗

瀚陳希曾俱升贊善。贊善李鈞簡升右庶子。未升用者。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三等四十人。開坊翰林降一級補用七人。留任二人。編檢後二十名。改部三人。降知縣一人。降中書一人。留館者後二十名內在前十名罰俸一年。在後十名罰俸二年。四等六人。開坊翰林降檢討二人。仍罰俸四年。休致四人。○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二等一人。三等五人。罰俸一年。○八年閏二月

諭。本日周興岱奏因大考屆期。陳明年老有疾。懇恩休

致一揩所奏非是周興岱學問本屬平常從前在編
修任内大考時即曾列四等茲又隔十餘年自更形
荒落上年伊由侍郎典試江西獲咎經部議以革職
朕加恩用為翰林院侍讀學士此次大考周興岱本
應與試若隨衆較藝即使考列下等或尚可酌量施
恩今一聞大考之信輒冒昧奏懇乞休據稱去冬病
目數旬眼力昏花今春又復重感風邪尚未痊愈如
果屬實即應早為請假乞休何待聞知大考始行奏
懇耶設此時尚無大考之信伊自必靦顏戀棧濫廁
清班尤屬有心取巧且伊雖曾任大員現已降補讀

學。即有所陳請。亦應於掌院前具呈代奏。乃自行摺
奏。亦屬越分。周興岱懇請休致。既稱老病不能應考。
即着勒令休致。○是年三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論一。一等三人。編修陳嵩慶升侍講
學士。吳鼎升侍讀。王引之升侍講。二等三十人。
編修鮑桂星升右中允。王鼎升左贊善。贊善周
系英升左中允。編修李潢升右贊善。左庶子陳
希曾升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萬承風轉補侍讀
學士。右庶子周兆基升侍講學士。侍讀學士莫
晉賞緞二疋。洗馬施杓。少詹事茅元銘。皆賞緞

一疋。交軍機處記名。遇應升缺出題奏。張問陶等十一人。各賞緞一疋。未經升用者。於應升時具名題奏。三等三十八人。開坊翰林。分別降級仍以坊缺即補者五人。降編修者三人。編檢十八名後。罰俸有差。無降改。四等三人。罰俸三年留館一人。休致二人。○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侍讀成格。升侍讀學士。二等右庶子賡泰。升侍講學士。三等三人。罰俸半年者一人。罰俸一年者一人。四等二人。降筆帖式一人。休致一人。○又

諭。此次大考翰詹。原因向來每隔數年。即大考一次。是以循例舉行。其考列前三名者。予以超擢。此外考列二等各員。或量升一階。或賞給緞疋。即考居三等後者。亦不過降等錄用。或分別罰俸。稍示薄懲。此內有曾任大員。如李漋吳省蘭周興岱三人。其才具朕所素悉。豈尚復以一試定其優劣。如果有欲行罷斥之員。何難明降諭旨。豈必以考校翰林。加之澄汰耶。現在考試前列中。亦無朕所素識者。是大考黜陟朕全無所容心於其間。乃周興岱見有大考諭旨。率行陳奏懇請休致。試思周興岱平日學問。雖不如李漋吳

省蘭伊二人俱考列二等。李潢在前。量擢贊善。吳省蘭在後。亦照例候升。周興岱若果與考。安知不俾居前列。或轉邀擢用。即考居後等。朕尚可加恩。或不予降調。即降調亦不至於廢棄。特因周興岱自請休致。是以降旨勒休。咎實由於自取。但念伊父周煌曾任尚書房總師傅。周興岱前在南書房行走。稍有筆墨微勞。著加恩賞給編修。准其在館效力。○十七年十二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論一。詩一。一等四人。編修徐𩑬升侍讀學士。陳嵩慶升侍講學士。顧莼升侍讀。姚元之升

侍講。二等四十七人。除侍讀學士王鼎。侍讀穆彰阿。先經升授少詹外。編修彭邦疇升左贊善。侍講學士宗室果齊斯歡轉侍讀學士。其未經升用各員。照例記名遇缺題奏。編修朱士彥等四人。各賞綫縐二疋。編修葛方晉等七人。各賞綫縐袍料一疋。編修李廣滋等七人。各賞綫縐褂料一疋。三等七十四人。開坊翰林分別降調候補者六人。改郎中一人。改員外郎二人。編檢罰俸半年者五人。罰俸一年者五人。罰俸二年者六人。四等四人。罰俸三年者一人。休致三人。

不入等一人。革職。○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三等降筆帖式一人。四等休致一人。不入等革職一人。○又補考翰詹二人。編修周之楨附二等照舊供職。中允僧格附三等改主事。○又

諭。本日大考翰詹。據翰林院掌院學士曹振鏞叅奏侍讀學士承恩泰於傳知該員時自行註明考試繙譯今領卷未到。請將該員嚴議。並據承恩泰自行陳奏因去秋墜馬不能書寫。請革職治罪等語。承恩泰既稱手足麻木不能寫字。即應早行辭職。或自揣可望就痊。翰林院傳知考試時。亦應呈明掌院學士暫行

告病。扣除應試。乃既自註與考。甫隔一日。又越分遞
揭。抗不就試。自請情願革職治罪。實屬膽大妄為。向
例滿洲翰林。試以清語騎射。則自謂身係詞員。未嘗
肄習。及考試文藝。又稱身係旗人。文藝非其所長。甘
居人後。陋習相沿。如承恩泰者。尤屬無恥無能之至。
著逐出批本處。即行革職。此等不堪之輩。亦不值治
罪。○十九年
諭。英良前於考試翰詹時。緣病未經預試。茲病痊後手
顫。不能補考。懇請革職另賞差使。該員患病已閱二
年。此時甫能就痊。尚非有心規避。伊年力尚壯。不可

廢棄。加恩以六部主事用。○二十三年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論一。一等五人。編修潘錫恩升侍讀。
顧元熙升侍講。修撰吳信中升庶子。編修錢林
升洗馬。許邦光升贊善。二等四十五人。俱記名
遇缺題奏。編修賀熙齡等四人。各賞緞二疋。修
撰龍汝言等十五人。各賞緞一疋。三等五十四
人。開坊翰林以坊缺降補一人。改郎中三人。改
員外郎一人。改主事一人。降編修一人。罰俸二
十人。四等七人。降筆帖式三人。休致三人。罰俸
一人。不列等一人。革職。○道光四年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論一。一等五人。侍讀學士朱方增升內閣學士。編修毛樹棠升侍讀。洗馬鄂木順額升侍講學士。檢討戚人鏡。升贊善。侍讀潘錫恩升侍講學士。二等五十一人。少詹事鍾昌等五人。各賞大卷緞二疋。侍讀德興等八人。各賞大卷緞一疋。俱記名遇缺題奏。編修吳清鵬等十三人。各賞小卷緞一件。三等六十人。開坊翰林以坊缺降補四人。改主事四人。罰俸十五人。四等四人。俱罰俸。不列等四人。降中書一人。休致三人。○又

諭向來考試翰詹欽派大臣閱卷自當按其文字之優劣定等第之高下其有違式及平仄不諧失粘錯誤者例應定置四等不列等以昭公允此次考試翰詹各員閱卷大臣等擬定名次進呈頗有違式之卷列入二三等中者未經籤出僅將文理荒謬之二卷列為四等經朕披閱始行看出親加更定分為四等四員不列等四員該大臣於考校大典顛倒錯亂顯係瞻徇情面不肯指出紕繆為見好地步設非朕親加釐定其列在二等者轉可倖邀遷轉必啟外邊議論如殿試朝考試卷二百數十本之多朕何能一一披

覽若如此草率從事尚復成何事體該大臣等皆係
朕特派閱校隨意率定殊失委任之意嗣後諸大臣
派出閱卷務各秉公特正期於允協如再有擬定等
第前後舛錯者定當懲處不貸○十三年七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論一詩一一等五人編修田嵩年升侍講
學士羅文俊升庶子季芝昌升侍讀王植曹楨
俱升侍講二等四十八人編修戴熙升贊善杜
受田升中允侍讀許乃普升侍講學士侍講全
慶升侍讀學士侍讀學士胡達源升少詹事侍
講吳文鎔等二人俱記名遇缺題奏並同編修

勞崇光。朱蘭。羅繞典。李星沅。王玥。均各賞小卷緞二疋。編修張集馨等六人。各賞小卷緞四疋。編修朱其鎮等十四人。各賞小卷緞一疋。三等五十八人。開坊翰林以坊缺降補十人。降編修一人。降主事一人。編檢罰俸四人。四等五人。由侍讀降編修一人。由庶子降主事一人。編檢罰俸三人。不列等三人。由編修降小京官一人。休致二人。○又

諭。前降旨於本月十六日大考翰詹。茲據翰林院奏編修嚴良訓呈請病假。投結後即起程回籍。雖在未經

降旨考試之前究屬不合嚴良訓著交部議處又據
奏少詹事史評侍講學士福保右贊善福祿現俱患
病委驗屬實應俟病痊之日奏請補考該員等現既
不能隨同考試一切差使俱毋庸伊等充當遇有應
行升轉缺出著吏部即將該員等扣除如六箇月後
各員內尚有病未痊愈不能補考者著吏部即行開
缺○十九年二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論一詩一一等四人編修李國杞升侍講
學士喻增高升庶子侍讀李芝昌升少詹事編
修何裕承升侍講二等四十二人編修汪振基

車克慎趙振祚邵燦單懋謙檢討慧成俱升贊善中允陸建瀛升侍講編修賈瑜等四人俱記名遇缺題奏並同侍講李菡編修李汝嶠葉覲儀均各賞小卷江紬四件編修何紹基等九人各賞小卷江紬一件三等四十四人開坊翰林以坊缺降補六人降員外郎三人降主事一人四等四人罰俸三人由贊善改主事一人不列等一人休致

○二十三年三月大考

諭本日大考翰詹經監試王大臣查出右贊善如山懷挾賦本如山著即革職交刑部照例治罪

欽命題賦一。論一。詩一。一等五人。編修萬青藜殷壽彭升侍講學士。庶子張芾升少詹事。中允蕭良城升侍讀。編修羅惇衍。升侍講。二等五十五人。檢討曾國藩升侍講。編修丁嘉葆升侍讀。編修郭沛霖楊能格。方墉。吳敬羲。升贊善。中允孫銘恩等五人。俱記名遇缺題奏。並同編修何紹基少詹事福濟均各賞大卷緞一件。小卷江紬二件。編修呂佺孫等十二人。各賞大卷宮紬一件。三等五十六人。開坊翰林以坊缺降補二人。降郎中一人。降員外郎一人。降主事二人。編檢罰俸

三人。四等七人。罰俸三人。由侍讀學士降主事一人。由侍講降筆帖式一人。由編修改中書二人。○四月病痊侍講郜燦補行大考。奉
旨。附入二等末名。仍以侍講候補。○二十七年五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論一。詩一。一等四人。編修王慶雲俞長贊升侍講學士。支清彥潘曾瑩升庶子。二等五十四人。編修馮譽驥升侍讀。侍讀許乃釗升庶子。編修楊式穀升侍講。宋晉升中允。王履謙。何若瑤。徐玉豐升贊善。修撰龍啟瑞升侍講。中允鈕

福保升侍講○編修孫鏘鳴等七人○記名遇缺題
奏○並各賞大卷緞袍料一疋○小卷緞褂料二件○
編修楊福祺等十七人○各賞大卷宮紬一疋○三
等六十人○開坊翰林以坊缺降補一人○降編修
四人○降主事三人○編檢罰俸八人○四等三人○俱
降筆帖式不列等一人○革職○又四月
諭○此次大考翰詹○所有上書房行走之詹事府少詹事
葉覲儀○翰林院侍講沈兆霖○均着不必考試○三十
年四月
諭○本日翰林院奏請將前次定期大考後因病不到現

在銷假之瑞沓補行考試。係屬遵照舊章辦理。瑞沓自應靜候考試。乃率行遞摺條奏。已屬不合。又另片奏稱。此時不宜以詩賦試士。請待二十七月之後。獨不思本年會試。豈無試帖耶。至其摺內所陳。亦政治所當然。且言甫經病痊。似不合冒昧陳言。蓋以為所陳率皆譏論。雖詩賦未成。猶應錄用。種種取巧。實屬卑鄙之極。將原摺擲還本人。瑞沓即著於本月初四日在上書房中天景物補行考試。○又

諭。此次病痊補行大考之翰林院侍講學士宗室瑞沓。著附入二等末。仍以侍講學士候補。毋庸帶領引見。

。咸豐二年五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論一。詩一。一等五人。編修李聯琇。龍元僖俱升侍講學士。沈桂芬龐鍾璐。俱升庶子。孫鼎臣升侍讀二等六十五人。編修胡焯升侍讀。馮培元周壽昌袁希祖。何彤雲俱升侍講。何廷謙徐樹銘沈炳垣。俱升中允。侍講學士王履謙。升少詹事。編修郭驥遠。升贊善。編修宜振等八人。俱記名遇缺題奏。並各賞大卷緞袍料一疋。小卷緞袍褂料各一件。編修李熙載等十八人。俱各賞大卷紬袍料一疋。三等八十六人。開坊翰

林以坊缺降補四人。降編修二人。降主事一人。
編檢罰俸者十八人。四等一人罰俸。不列等一
人革職。○同日。考繙譯翰詹。二等二人。編修廣
鳳升侍講。侍講訥爾濟記名遇缺題奏。並賞大
卷緞袍料一件。小卷緞褂料一件。三等三名。罰
俸一人。由贊善降編修一人。○又
諭。本月大考翰詹。所有此次留館人員。著毋庸與考。○
又
諭。此次病痊補行大考之前任詹事府右贊善徐玉豐
著附入二等末。仍以右贊善候補照例帶領引見。○

九年九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論一○詩一○一等二人○編修顏宗儀周學源俱升侍講學士○二等二十四人○編修黃倬○升侍講學士○夏同善景其濬○俱升庶子○楊秉璋馬恩溥○修撰孫如僅○俱升侍讀○編修梁肇煌杜聯○俱升侍講○編修楊榮緒等六人○俱記名遇缺題奏○並各賞大卷紬袍料一疋○許彭壽潘祖蔭○並加賞春紬一疋○三等三十八人○開坊翰林以坊缺降補二人○降編修四人○編檢罰俸十一人○撤銷升用一人○四等一人改中書○同日○考試繙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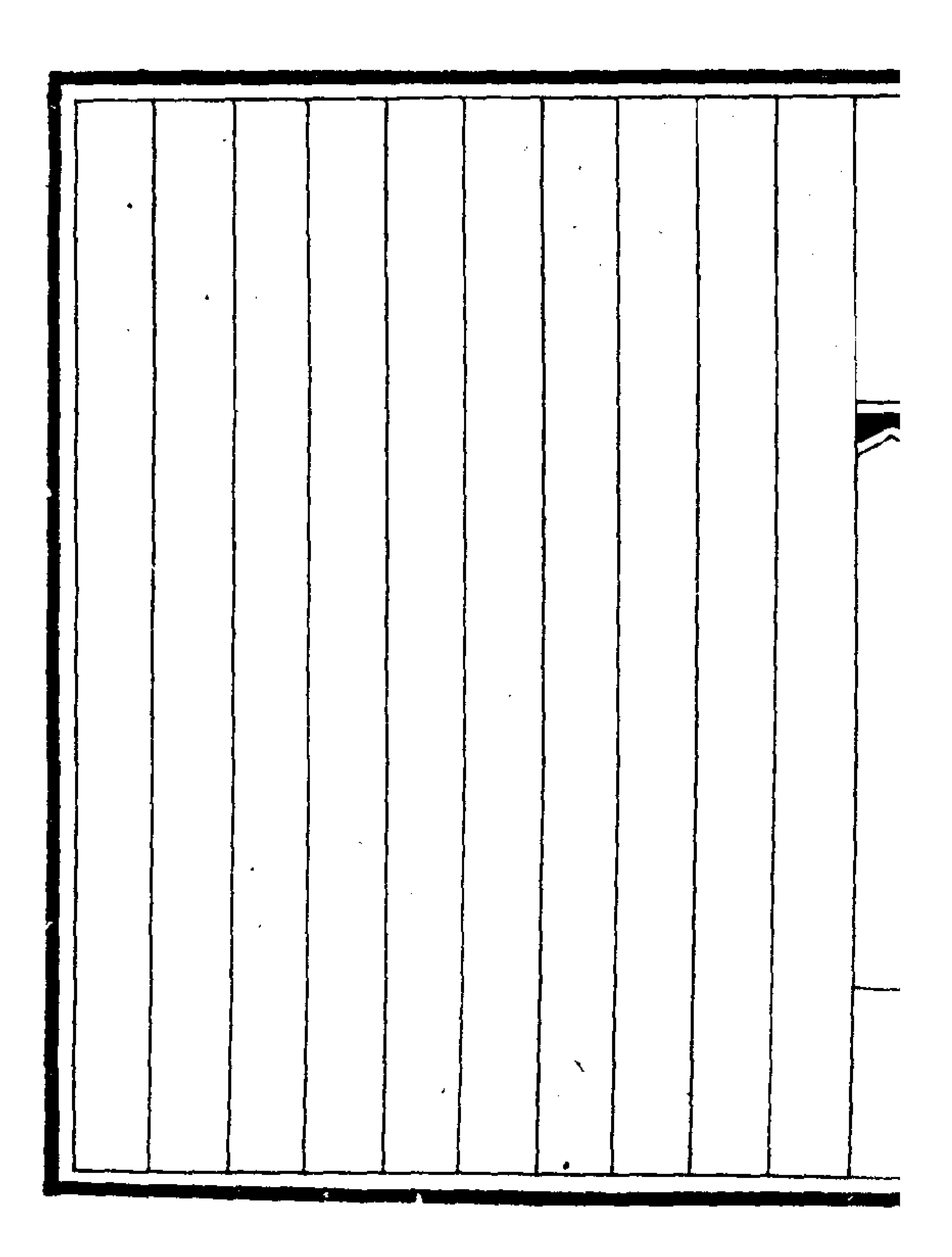
翰詹。一等一人。中允奎昌升庶子。二等三人。侍
講學士依奇哩。少詹事廣鳳侍讀學士清安。俱
記名遇缺題奏。並各賞大卷緞袍料一疋。小卷
紬褂料一件。三等五人。罰俸二人。由侍講降贊
善一人。由侍講學士降侍講一人。由贊善降編
修一人。○同治元年
諭。此次病痊補行大考之翰林院檢討許業香。著附入
三等末。仍罰俸二年。毋庸帶領引見。○二年
諭。此次病痊補行大考之翰林院編修徐申錫。著附入
二等末名。由該衙門帶領引見。○五年四月

諭。著於本月二十五日在保和殿考試翰詹。徐桐翁同
龢。均著毋庸與考。○是年大考。
欽命題。賦一。論一。詩一。一等五人。洗馬孫毓汶。升侍講
學士。侍講學士夏同善。升詹事。少詹事杜聯。升
內閣學士。編修平步青。升侍讀。許其光。升侍講
二等三十七人。編修劉湝年。英啟。俱升侍講。侍
讀周壽昌。升庶子。編修黃體芳。升洗馬。張鵬翼
李文田。升中允。徐申錫。升贊善。侍讀學士景其
濬。升少詹事。編修黃鈺等六人。均記名遇缺題
奏。並各賞大卷江紬袍料一疋。小卷江紬袍褂

料各一件。編修夏子錫等八人。均各賞大卷江紬袍料一疋。三等五十二人。開坊翰林以坊缺降補四人。降編檢二人。編檢罰俸者十七人。四等三人。罰俸一人。由贊善降主事一人。改中書一人。不列等一人。革職。同日考試繙譯翰詹一等一人。侍講松溎升侍讀學士。二等二人。侍講學士訥仁升少詹事。侍讀文奎記名遇缺題奏。並賞大卷江紬袍料一疋。小卷江紬袍褂料各一件。三等二人。罰俸一人。由贊善降編修一人。光緒元年四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論一詩一一等四人編修吳賓埜瞿鴻
禨俱升侍講學士鈕玉庚升庶子侍講學士孫
詒經升詹事二等六十一人侍講學士徐郙升
少詹事編修張登瀛張佩綸俱升侍講廖壽恒
升洗馬王先謙修撰鍾駿聲俱升中允編修陳
翼葉大焯張楷俱升贊善編修潘衍桐等七人
均記名遇缺題奏並各賞大卷緞袍料一疋小
卷緞袍褂料各一件編修朱琛等十人各賞大
卷紬袍料一疋三等九十人開坊翰林以坊缺
降補四人降編修三人編檢罰俸者十五人四

等四人。罰俸一人。由編檢改中書二人。由贊善
降主事一人。○同日考試繙譯翰詹。一等一人。
右贊善銓林。升侍講學士。二等二人。洗馬崇勳
升庶子。中允興廉升洗馬。三等一人。由侍講降
補贊善。○又奏大考翰詹人員。例應考試後帶
領引
見。此次應否帶領。奉
旨。毋庸帶領引見。○二年。補行大考。病痊編修毛松
年附入二等末名。



起居注

建置記注設官　日講設官

記注設官。康熙七年。內祕書院侍讀學士熊賜履奏准。請遴選儒臣簪筆左右。

聖躬一言一動。書之簡冊。以垂永久。八年。給事中魏象樞奏准。

臨御之時。召滿漢輔臣講說治道。仍擇滿漢詞臣文學雅重者數人。備顧問。記

起居。九年。始置

起居注館於
太和門西廊。滿漢記注官侍直。其員額俱以
日講官兼攝掌院學士以下。坊局編檢以上。皆得
開列請
簡。○又定設滿洲記注官四員。漢記注官八員。清文
主事一員。清漢文主事二員。漢軍主事一員。清
文筆帖式四員。漢文筆帖式四員。漢軍筆帖式
四員。○十一年。增設清文筆帖式四員。清漢文
筆帖式二員。○十二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員。
漢記注官二員。○十六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

員。二十年

諭翰林日講官。數陳經史。日侍顧問。贊襄典學。職務繁多。宜廣其員以彰右文之治。現在滿官足用。漢官尚宜增添。著即開列應用各員職名具奏。又增設漢記注官八員。三十一年。裁漢記注官六員。三十八年。裁滿漢主事各一員。五十六年。

諭大學士等。記注官陳璋於今年三月內查閱檔案。鈔朕去年十二月所諭江南錢糧之旨與趙熊詔伊等皆屬有心。特以朕於去年有欲免江南舊欠錢糧之意。偶爾諭及。今年未行蠲免。伊等欲將朕前後互異

之處。指出書寫耳。去年兩江總督赫壽摺奏請蠲前項錢糧。朕批令繕本具奏。及繕本具題後。朕知赫壽受人囑託。又彼此私同商定具題欺朕。朕以西邊正值軍需之時。故舊欠未准蠲免。照部議分年帶徵。朕御極以來。蠲免天下錢糧數千萬。豈有惜此些微舊欠之理。江南官員衆多。赫壽惟欲沽取美譽。而民殊不感戴。聲名甚劣。朕於事無不經歷。人亦焉能欺朕。朕豈肯以大權授人乎。若不將此故曉諭諸臣。皆謂朕前後諭旨不符。所繫匪輕。且漢人著作文集內。有將未題之稿云欲行具奏。以事已完結未獲具題等

語似此並未入告者尚且書寫況其他乎起居注衙門自古未有久遠設立者亦有旋立旋止者或因所記不實故耳朕聽政之日記注官入侍伊等跼蹐無措豈能備記諭旨侍班漢官歸寓後纂寫數日方攜至署與滿官校看又每爭競是非則其遺漏舛訛可知諭旨皆有關繫惟朕硃書諭旨及批本發科者始為的確其起居注所記難於憑信也陳璋趙熊詔鈔寫記注之處著問九卿具奏○五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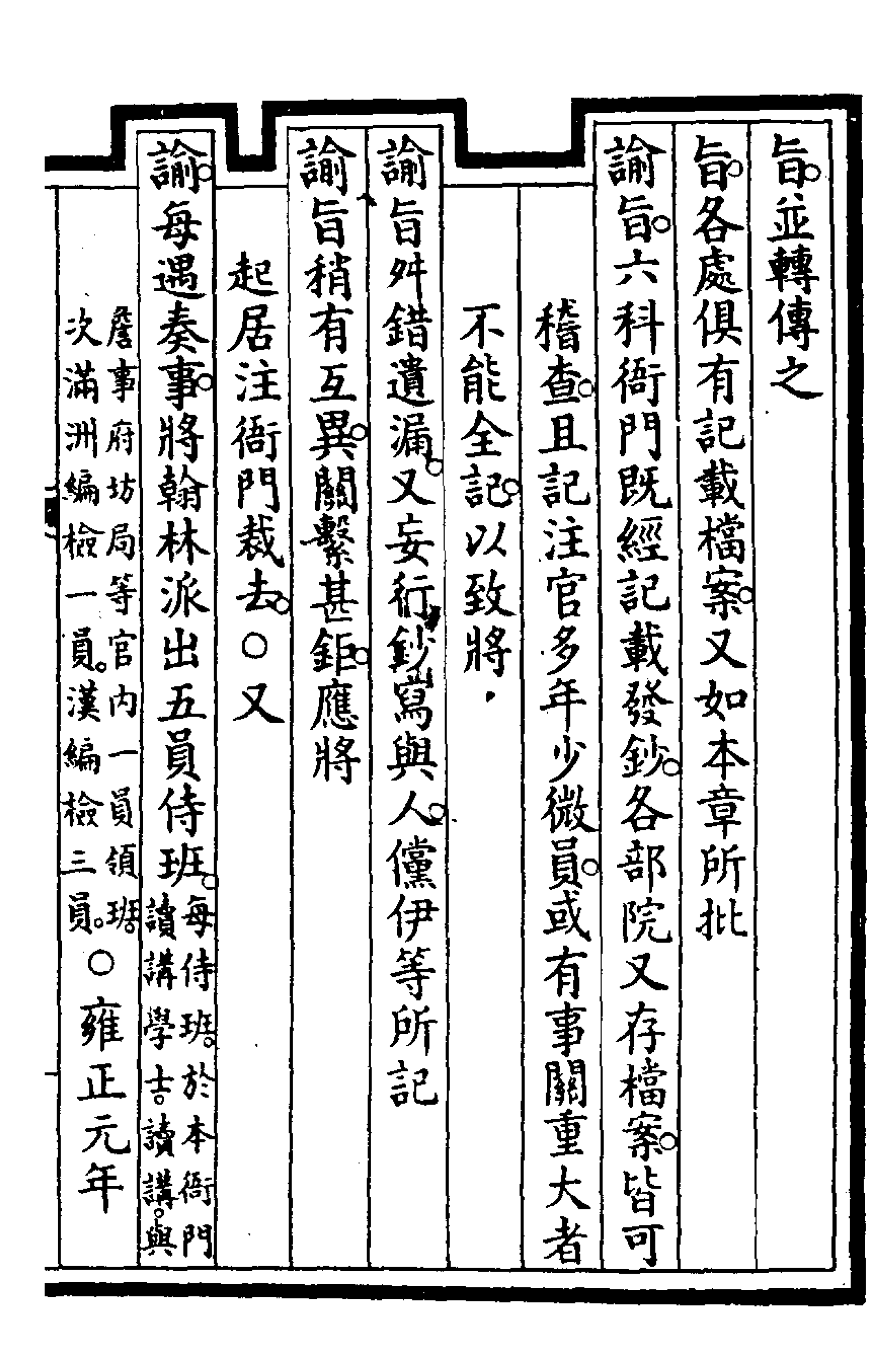
諭大學士等歷觀從來帝王設立起居注多有更張亦間有裁革者朕在位日久設立多年近見記注官內

年少之員甚多。皆非經歷事體之人。伊等且自顧不暇。又豈能詳記朕之諭旨耶。且官職卑小。不識事之輕重。或有事關重大者。不能記憶。致將朕之諭旨頗多遺漏。不行備錄。甚至如趙熊詔曾私鈔諭旨攜出示人。記注之事。關繫甚鉅。朕設立起居注甚為久遠。在位五十七年。一切政事現有各衙門檔案。何必另行記載。其作何裁革之處。爾等會同九卿議奏。欽此

遵

旨議定。

皇上手書諭旨。及理事時所降之



旨。並轉傳之
旨。各處俱有記載檔案。又如本章所批
諭旨。六科衙門既經記載發鈔。各部院又存檔案。皆可
稽查。且記注官多年少微員。或有事關重大者
不能全記。以致將
諭旨外錯遺漏。又妄行鈔寫與人。儻伊等所記
諭旨稍有互異。關繫甚鉅。應將
起居注衙門裁去。○又
諭每遇奏事。將翰林派出五員侍班。每侍班。於本衙門讀講學士讀講。與
詹事府坊局等官內一員領班
次滿洲編檢一員。漢編檢三員。○雍正元年

諭。自古帝王臨朝施政。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蓋欲使一舉動一出言之微。無不可著為法則。垂範百世也。

皇考聖祖仁皇帝英年踐祚。即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鉅典茂昭。度越前代。誠為聖帝哲王之盛事。

御極六十一年。紹精一執中之統。勵敬天勤民之心。文謨武烈。經緯萬幾。盛德日新。大業丕顯。天下臣民仰瞻至治。不啻日月麗天。江河行地。莫不敬信悅服。記注之臣。美不勝書。

皇考聖祖仁皇帝謙德彌光。聖不自聖。惟恐史官或多

謚美之辭。故康熙五十六年裁省記注。止令翰林五人於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重務要旨。仍命諸臣記而存之。意至周密也。茲朕纘承大統。夙夜兢業。日昃不遑。思所以上繼

皇考功德之隆。下致四海晏安之治。顧惟涼德。甚懼負荷之難。今御門聽政之初。益當寅畏小心。綜理庶事。咸期舉措允宜。簪筆侍臣何可闕歟。當酌復舊章。於朕視朝臨御

郊祀

壇

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不獨記載諭旨政務。或朕有一言之過。一事之失。皆必據實書諸簡策。朕用以自儆。冀寡尤悔。庶幾懍冰淵之懷以致久安。慎樞機之動而圖長治。其仍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事以前故事。欽此。遵

旨奏定。復於

太和門西廊設

起居注館。除滿漢記注官員。仍照康熙三十一年例設立外。設滿洲主事二員。清文筆帖式八員。清漢文筆帖式八員。內有漢軍二員。○十二年議准。

起居注衙門。止滿洲主事二員。應增設漢主事一員。於進士舉人出身之內閣中書揀選引見補授。○乾隆元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二員。○又奏准。記注官多兼各館修書。又值本年直省鄉試屆期將次出差典試請於新科編檢內選擇四人協修記注。

日講設官。○順治十二年

諭朕惟古帝王勤學圖治。必舉經筵日講以資啟沃今經筵已定於文華殿告成之日舉行。日講深有裨益。不宜刻緩。爾等即選滿漢詞臣學問淹博者八員。以

原銜充講官。侍朕左右。以備諮詢。○又

諭吏部。日講官侍從禁庭。朝夕進講。國子監衙門較遠。職任難兼。如遇祭酒司業員缺。不必以日講官推補。○十四年。增設講官八員。○康熙十年定講官

俱兼

起居注銜。滿漢講官。翰林院與詹事府坊局各官皆預開列。由本衙門題請以原銜充補。（謹案日講起居注官缺出。掌院學士例坐充一缺。）○十九年

諭。朕萬幾之暇。留心經史。雖遜志時敏。夙夜孜孜。而研究闡發。良資講幄之功。日講起居注各官。俱以學行

優長。簡備顧問。講解明晰。奉職勤勞。所纂講義典確精詳。深裨治理。爾部一併從優議敘具奏。以後著益殚心職業。佐助典學。以副朕崇儒重道稽古右文至意。○三十九年

諭。嗣後題補漢日講官開列人員內。有由一甲進士出身者。註明本人名下。○雍正元年議准。嗣後如講官出差者多。侍班之員不足。本衙門即將應行開列官員。通行開列具題。恭請署理

欽點。俟出差之講官回日。署理之員仍同本任。○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向例講官缺出。翰林院開列

具本題補。惟雍正六年。

特旨將開列人員引

見。後仍循例題請。嗣後遇有缺出。請將少詹事以下

等官及俸深之編檢十員引

見補充。○又奏准詹事亦係應充講官之員。嗣後遇

有缺出。將詹事一體引

見。○三十九年奏准。講官奉差

簡員署理。或又有升遷事故。其開充署疊更。輾轉承

接。若某缺定歸還某員。則出缺紛繁。殊多未便。

嗣後止應按缺計員。不必以員拘缺。○五十八

年奏准講官奉差將應署之員繕籤進呈恭候

欽定○嘉慶四年復署講官引

見例○八年

諭日講起居注官滿員向止八缺較漢員減少四缺每

遇侍班及舉行典禮不敷勻派准其增設滿講官二

員作為額缺該衙門即行帶領引見候朕簡派○九

年奏

旨詹事府詹事准其照翰林院學士之例坐充日講起

居注官著為令纂入會典

職掌起注事宜

記注事宜○凡記注先載

起居次

諭旨次題奏次官員引

見○凡編記各檔○

上諭簿

絲綸簿外紀簿軍機處檔宗人府檔理藩院檔各寺

監檔八旗檔護軍營檔前鋒營檔所有

諭旨及官員引

見除授皆全載○奉

旨依議及該部議奏報聞者俱不載○載部本查略節○

載通本。查揭帖。有遺落即查對紅本。
絲綸簿有疑者亦查對紅本。凡載祭祀
行禮
問
安
駕臨
駐蹕各項俱查照
內起居注。由內檔鈔出存館備查。凡載
諭旨。惟每日第一條書大學士某某奉
諭旨云云。以下各條。敘完事由。即接書奉

諭旨云云不再書大學士至各部院衙門帶領引
見俱係各部院面奉
諭旨不書大學士字樣凡載
上諭
旨意俱書大學士某奉
諭旨惟
御門折本則書
上御何門及何殿聽政部院各衙門官員面奏畢大
學士某某協辦大學士某某尚書某某學士某
某以

折本請
旨。覆請吏部奏請補某官一疏。
上曰云云。又覆請各部議某事一疏。
上曰云云。又覆請各省督撫某人奏某事一疏。
上曰云云。
折本載完之後。本日若有
上諭。則接書大學士某奉
諭旨云云。若有奏請事務。則接書是日吏部奏請補
授某官員缺一疏。大學士某奉
諭旨云云。若有帶領引

見。則接書某部帶領某項人員引

見奉

諭旨云云。凡載各部各旗事件。如吏部引

見各官。京官在前。外官在後。病痊補用。及降調革職

各官又在後。惟太常寺引

見內有

壇

廟

陵寢守護者。及八旗補授各

陵寢防禦等官。俱載在吏部之前。若無此等官。仍依次

序分載吏部之後。凡引
見官。無論大小俱載。惟押運官仍回原任者不載。八
旗引
見補授驍騎校護軍校及管印房等官俱不載。凡載
事件。俱查照原檔日期。惟
絲綸簿內所有補授各官。俱以部檔引
見奉
旨之日為定。若係文職。則查吏部及各本部帶領引
見日期。若係武職。則查兵部帶領引
見日期。若係旗員。則查各旗帶領引

見日期。按日記載。凡選授文武各官。如教職千把之
類不引
見者俱不載。如奉
特旨揀選則俱載。凡吏部兵部推補推升。及奉
旨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者不載。俟該員引
見之日。方行載入。凡載事次序。首
上諭。次部本。次通本。次旗摺。次京外各官奏摺。次各
部院衙門引
見。次八旗引

見凡載

上諭以本日事務大小輕重為序若事關

壇

廟

陵寢俱首載凡部本首內閣次宗人府次翰林院次六部次都察院次理藩院若遇有禮部慶賀太常寺祭祀本俱列在內閣之前凡通本首總督次巡撫督撫先後以省分為序凡吏部引

見次序首月選次翰林次京堂次科道次部屬官滿洲居前漢人居後次小京官外官以大小為次首卓異官

次原任。次開復。次降調。次革職。次病痊。次起復。

次六法官。次筆帖式。次廕生。兵部引

見次序。首京官。滿前漢後。次外官。次革職。次開復。旗分次

序。首鑲黃。次正黃。次正白。次正紅。次鑲白。次鑲

紅。次正藍。次鑲藍。凡本旗首滿洲。次蒙古。次漢

軍。次護軍。凡編纂記注。每月分作二冊。每年計

二十四冊。先成草本。由總辦記注官逐條查覈

增改。送掌院閱定。書明年月及當直官名姓。例

以上年之事至次年分月排纂。前後謹撰敘跋。

冊中用翰林院印鈐縫。儲以鐵匭扃鑰封識。歲

十二月封篆前具摺呈奏候

發下。記注官會同內閣學士。藏之內閣大庫。其繕寫

正本。則專派庶吉士。副本仍藏本署。○天聰三

年。

太宗文皇帝命儒臣分為兩直。巴克什達海同筆帖式

剛林蘇圖。固爾嘉渾托布齊等。繙譯漢字書籍。

巴克什庫爾禪同筆帖式吳巴什。查素喀胡球

詹霸等。記注

本朝政事。以昭信史。

駕幸文館。遂入庫爾禪直房。問所修何書。對曰。記注

上所行事。
太宗文皇帝曰。此史臣之事。朕不宜觀。○康熙九年。初
置
起居注。令滿漢記注官每日各一員侍直。事畢。以
本日應記之事。用滿漢文記注。○十二年。
諭起居注官胡密色曰。朕適詣
太皇太后宮問安。
太皇太后問朕曰。頃者地動。爾知之否。朕奏曰。此乃
天心垂異以示儆也。
太皇太后諭曰。人君遇有災異。固當益加修省。然亦在

平時用人行政。敬承
天意耳。朕仰繹
慈訓。誠為克謹
天戒之要也。爾其書諸冊。○十四年。
諭起居注官。朕向詣
兩宮問安。爾等常隨行記注。朕思昏定晨省。問安視膳。
為子孫者之恆禮。嗣後朕詣
兩宮問安。侍直官不必隨行。○十八年。
諭大學士等。朕每日聽政。一切折出票籤應商酌者。皆
國家切要政務。得失所繫。今後起居注官除照常記

注外遇有折本啟奏俱令侍班記注惟會議機密事情及召諸臣近前口諭記注官不必侍班○二十二年翰林院奏康熙二十一年

起居注冊應照例會同內閣諸臣看封儲庫

諭記注起居事蹟將以垂之史冊所關甚要或在朕前原未陳奏乃在外妄稱如何入奏如何奉旨私自緣飾開送起居注館且每日止該直官二員記注或因與己相善特美其辭與己不相善故抑其辭皆未可知起居注官能必其皆君子乎記注冊朕不欲親閱朕所行政事即不記注其善與否自有天下人記之

爾等傳諭九卿詹事科道等官會議。如以所無之事

誣飾記注者。將嚴懲焉。欽此遵

旨覆奏。

起居注皆記載機密事宜。垂諸史冊。所關重大。臣

等不敢閱。且滿漢記注官二十二員。日直記載。

俱係會同校閱。凡九卿官員所奏之事。從無私

自繕寫送進史館記注之例。如有繕寫送進者。

必進呈

御覽。方敢載入

起居注。向來定例如此。奉

旨著仍照舊例。又編修勵杜訥奏

皇上點閱綱鑑大全綱目全編二書。自康熙二十四年

三月起。至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而竣。臣恭侍

左右。仰見

睿照精深。參指詳切。凡歷代興衰。昔人得失。一經

聖論。煥若典謨。大義標新。動關建極綏猷之至計。片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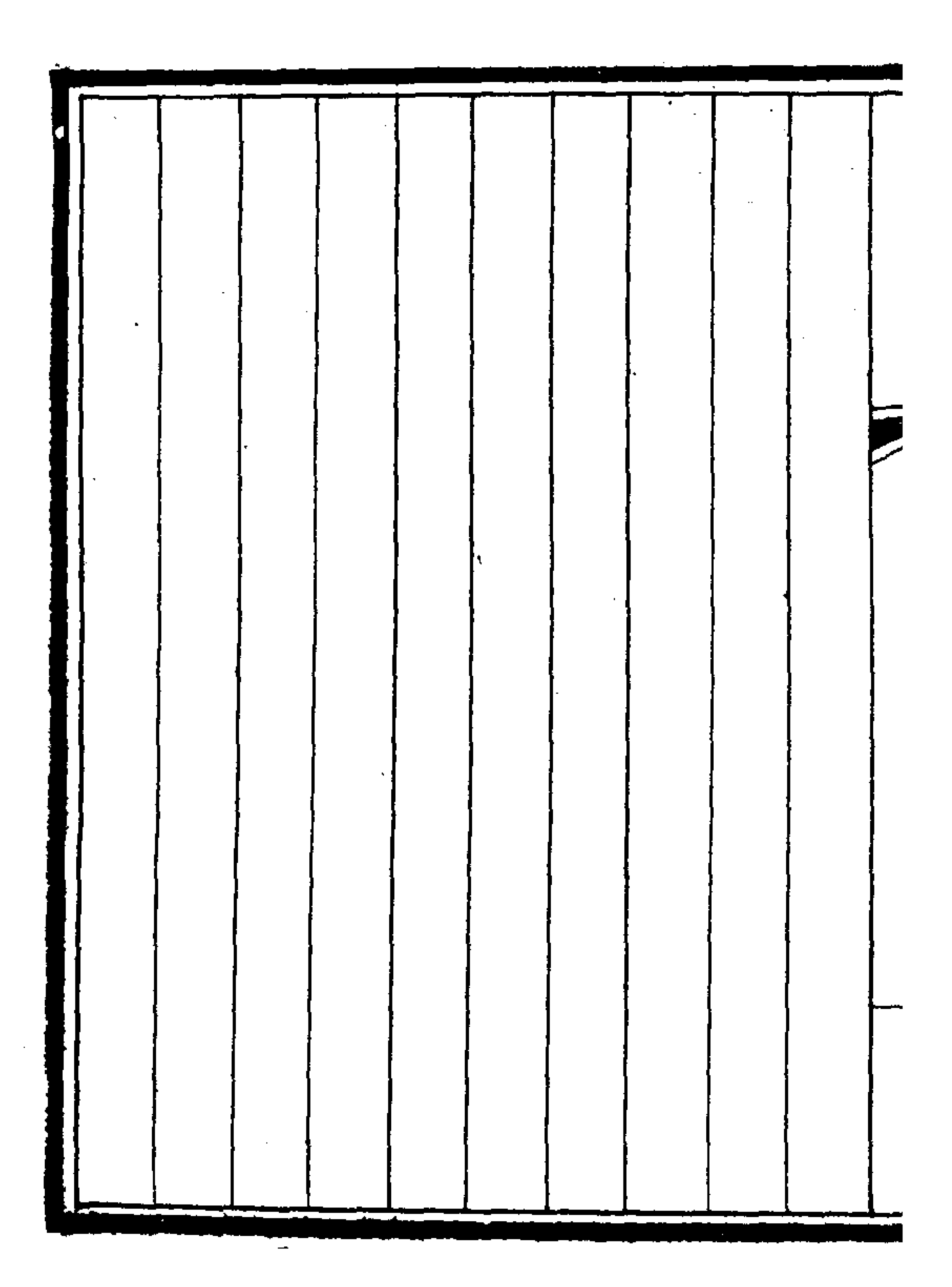
居要。必殫格物窮理之精思。所有記注

聖論。伏望頒付史館。宣示來茲。以發涑水所未詳。補紫

陽之弗逮。得

旨嘉奬。○雍正二年奏准。向來

起居注。僅記每日
聽政時折本所降
諭旨。殊為簡略。嗣後各衙門奏事所奉
諭旨。除尋常事件不載外。其有關
訓勵奬勸事務重大者。令各衙門於月終詳錄事由月日。送館編纂。六年奏准。八旗具奏及補授官職事宜。並移送
起居注館。以便記載。七年奏准。各省題奏本章俱增寫揭帖一通。送
起居注館記注後。移交內閣收存。



起居注

職掌典禮侍班

典禮侍班○凡祭祀

閱祝版香帛俱於祭前一日○冬至

南郊○孟春上辛

祈穀○孟夏

常雩三大祀○

御太和殿○記注官蟒袍補褂○冬至上辛蟒袍貂褂立於殿中間

門外檐西柱下○東嚮○

北郊

太廟

社稷

日壇

月壇

歷代帝王

先師

先農均

御中和殿記注官常服補褂。歲暮大祫在元旦前三日。應服蟒袍期內。亦用蟒袍貂褂。立於殿中間門外檐西柱下。東嚮。

太和殿班。侯祝版香帛出

殿門。太常寺官奏禮成。祝版下階。

皇帝升輿。乃退。

中和殿班。侯祝版出

殿門。太常寺奏禮成時。記注官趨下西階。仍排班。

東北嚮立。侯

皇帝升輿轉入殿東。然後退。○冬至祀

天於

圜丘。祀日。第二成

黄幄次。設

皇帝拜位。北嚮。記注官朝服立於第三成階下神道

之西。東嚮。若上辛

祈穀。祀日。

殿門內正中設

皇帝拜位。記注官朝服立於檐外西階前。東嚮。孟夏

常雩。與冬至

圜丘禮同。○夏至祭地於

方澤。祀日。第二成

黃幄次。設

皇帝拜位南嚮。記注官朝服立於第三成階下神道

之東西嚮。春秋祭

社稷祀日。內壝北門外正中。設

皇帝拜位。南嚮。記注官朝服立於壝門東。接福胙侍

衛二員之次。西嚮。祈雨祈晴報謝侍班。儀同。

元旦祭

堂子。滿洲記注官二員隨往。立於門外。北嚮。

太廟時饗

大祫。祀日。

前殿門內正中設

皇帝拜位。北嚮。記注官朝服立於西階上。東嚮。

日壇祀日。
皇帝入壝左門。升西階。設
皇帝拜位東嚮。記注官朝服立於壝門外之右。南嚮。
月壇祀日。
皇帝入壝右門。升卯階。設
皇帝拜位西嚮。記注官朝服立於壝門之左。北嚮。○
歷代帝王廟祀日。
殿門內正中。設
皇帝拜位。記注官朝服立西階上。東嚮。○祭
傳心殿。

皇帝至文華殿門內東門降輿。由殿垣西門入

景行中門升中階。進

殿中門。記注官補服立

殿門外之西。南嚮。○釋奠於

先師孔子。恭遇

皇帝親詣行禮。記注官朝服立於西階上。東嚮。○

皇帝謁

列聖

列后

陵寢。屆期。記注官暨各官等。咸更長袍褂詣

陵門外。記注官入。立於
隆恩殿西北隅。琉璃花門前階下之西。東嚮。如無琉璃門者。則立
於隆恩殿西配殿北牆西。東嚮。
禮成。仍易行衣。扈
駕出
陵。
隆恩殿大饗。
皇帝朝服行禮。記注官服蟒袍補褂侍班。
皇帝拜位設
隆恩殿門内者。則記注官立於丹墀上。如設殿門外者。則記注官立於丹墀下。均東嚮。謹案恭遇
皇帝謁前代陵

寢。向例記注官不侍班。嘉慶九年巡幸
湯山。謁前明長陵。特命起居注官侍班。
恭遇仁宗睿皇帝於長陵石案後行禮。記注官立於案前。東嚮。○
臨雍大典。先釋奠於
先師。記注官朝服將事。如上丁釋奠儀。禮畢。
御彝倫堂。
皇帝更衮服。各官更蟒袍補褂。趨集
辟雍殿南。分東西班立。
辟雍殿豫陳
御覽講章於正中案上。書左經右。其進講副本則陳
書於左案。陳經於右案。

皇帝升座。記注官入立於殿內西南隅。東嚮。各官聽

贊行二跪六叩禮。畢。退復東西班原位立。鴻臚

寺官分引進講官。以滿漢大學士二人。滿漢祭酒二人。爲進講官。由南

橋升入左右門。各就位立。

賜進講官坐。就位各一叩。坐。贊進講。滿漢大學士以

次進講四書。

皇帝宣御論。各官跪聆。畢。滿漢祭酒以次講經。

皇帝宣御論。各官跪聆亦如之。畢。進講官退就橋南。

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進講官仍由左右門入

就位。

賜坐。進講官記注官皆跪。一叩興。

賜茶。跪。一叩興。○

耕耤。

皇帝親祀

先農。記注官朝服立於壇下之西。東嚮。禮成。

皇帝至具服殿。更龍袍袞服。記注官咸更蟒袍補褂。

皇帝親詣耤田。行

躬耕禮。畢。

御觀耕臺。升座。南嚮。記注官於臺西升階侍立。東嚮。

○三大節。

皇帝御太和殿。是日。掌院學士。詹事。少詹事。侍讀。侍講學士。滿漢各一員。暨記注直班官四員。咸朝服。於五鼓集

起居注館。昧爽。咸詣

中和殿。學士等立甬道東。記注官立甬道西。俟

皇帝先御中和殿。偕內大臣。侍衛。內閣。禮部。都察院諸執事人員先行禮畢。侍班之掌院學士。詹事。少詹事。侍讀。侍講學士。由

太和殿後東門趨出。至殿外東檐第三柱下立。西嚮。記注官由

太和殿後西門趨出。至殿內西楹第三柱下立東
嚮。
皇帝升座。諸臣於丹墀下行禮畢。
賜王公大臣茶時。記注官
賜坐。
賜茶。
駕還宮乃退。遇
冊封及常時
升殿。侍立儀同。謹案舊制。三大節皇帝先朝皇太后。記注官五鼓恭詣乾清門。俟駕出隨豹尾槍後行。入永康左門至慈寧門外西立東嚮。俟皇帝行

禮畢同宮趨至中和殿如恭逢
甬道之西入侍殿班。
萬壽聖節。
皇帝駐蹕圓明園。
御正大光明殿。記注侍班官四員。升西階立於殿外
西檐。東嚮。掌院學士詹事及
內廷行走暨兼記注官諸員。俱立丹墀下
出入賢良門內。不兼記注官之學士庶子以下官
立門外。咸蟒袍補褂。隨班恭祝。惟侍班官俟
駕還降階。偕內大臣侍衛禮部樂部都察院諸執事
人員行三跪九叩禮。乃退。若在

避暑山莊。
御澹泊敬誠殿。扈從之翰詹官。記注官咸蟒袍補褂
侍班叩祝。儀與
圓明園同。○
皇帝御門。是日。記注官四人。編修檢討四人。偕科道
四人。咸集
乾清門西階下。記注官近階。編修檢討次之。科道
又次之。咸東嚮。俟
皇帝升座。記注官升階立於
御座西。介右扉之中。東嚮。編修檢討科道等以次當

階立。各部院官奏事畢。內閣學士升自東階。啟

奏

折本時。記注官移近立。恭聽

玉音。以俟記載。及大學士內閣學士退。記注官亦退。

若

皇帝駐蹕圓明園。

御勤政殿。則記注官編修檢討昧爽偕詣

出入賢良門外。屆期。偕內閣學士各部院大臣等

由東門入。東行至

勤政殿牆門外。記注官暨侍班編修檢討咸依西

角門牆下立俟

皇帝升座即隨侍衛等由西角門入趨進記注官升右階二人入殿右門立門內二人立門外俱東嚮編修檢討以次當階立俟奏事畢內閣學士升階奏本記注官四人俱入殿門內立東嚮敬聽旋退咸如前御門皆常服朝珠若逢五逢十仍用補褂惟月之三十日則移於次月初一日○凡遇

經筵禮是日掌院學士講官侍班記注官偕大學士九卿詹事聽講諸臣咸補褂偕詣

文華門翰林院辦事官奉講章恭陳

御案。並設進講副本於講案。皆書左經右。侍班記注官立西階下。東嚮。掌院學士講官同。大學士九卿詹事聽講諸臣。立丹墀左右分班。東西嚮。俟

聖駕由後左門出左翼門。至

文華殿丹陛上。降輿入。

升座。記注官升西階入

殿右門。立於中柱之西。東嚮。贊排班。講官暨聽講諸臣。咸就拜位北嚮立。贊跪叩興。行二跪六叩

禮。畢。鴻臚寺官一人。引講官暨聽講諸臣分行

升自東西階。滿洲講官由

殿左門之右。漢講官由右門之左。入立於東西楹之南。聽講諸臣分東西班。立於講官之後。西班則立侍班記注班後。鳴贊贊進講。滿漢直講官四人出班進至講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復位立。滿洲直講官一人。出就案左北嚮。展講章。以清語進講四書畢。復位。漢直講官一人。趨至案左。進講如之。

皇帝宣御論。諸臣跪聆畢。記注官亦跪。興。滿洲直講官一人。趨過案右。進講經書畢。漢直講官一人。出就案右。進講亦如之。

皇帝宣御論。諸臣跪聆均如前。講畢。鴻臚寺卿引講

官暨聽講諸臣出至丹墀。各就拜位立。鳴贊贊

行二跪六叩禮。禮部堂官奏禮成。

皇帝由文華殿後退。

御文淵閣。領閣事直閣事校理檢閱諸員。於橋西排

班侍立。講官記注官進至閣内列班。

賜坐。跪。一叩興。

賜茶。跪。一叩興。禮畢。

皇帝還宫。

賜燕於

文華殿之東配殿。講官暨聽講官記注官咸與燕。

樂部奏抑戒之章。燕畢。詣

文華殿丹墀東。行一跪三叩禮。各退。謹案經筵侍班官皆

補服。講官則兼服蟒袍。與他官異。其進講先後行二跪六叩禮時。侍班記注官仍於殿內侍立。

不隨行禮。○三大節及慶典受賀筵燕。

御太和殿。除夕筵燕。暨公主釐降筵燕額駙。

御保和殿。上元節

圓明園筵燕外藩。

御正大光明殿。記注官燕席均設於

寶座西北隅。在後扈大臣之西。大臣外藩等之上。雁

齒排列。記注官蟒袍補服。應穿貂褂時。均穿貂褂。晨入立

於坐次祇候
皇帝升寶座。
賜坐時。行一跪一叩禮。侍衛行酒至前。及
特賜克食。行禮亦如之。燕畢。大臣暨外藩等降階行
三跪九叩禮。記注官仍起立於坐次。候
駕還宮。乃退。上元之夕。
皇帝御山高水長觀火戲。蒙古外藩王公大臣隨從。
記注官侍幄外。西立東嚮。候
駕出。然後退。○恭遇
皇帝謁

陵寢暨
巡幸各處。
起居注衙門奏請
欽派記注官。滿漢全行開列。
東陵用四員。
永陵
福陵
昭陵
西陵及
巡幸各處俱用二員。各衣行衣。隨

行營。黎明。恭候

駕出宮門。偕各衙門堂官於

宮門外之右。左嚮。侍班次第。以品級為序。侍班著行

出門

褂。旗員則兼佩櫜鞬。

駕發後。即隨行以備

召對。若連日

駐蹕。遇侍出門班。如詣廟拈香之類。仍衣行衣。惟不著行褂。不佩櫜

鞬。儀同前。若在

避暑山莊行宮。恭遇

駕出麗正門。仍偕各衙門堂官侍班。

駕出他門不侍班。○文進士傳臚前一日。讀卷官以

前十卷進呈。

欽定甲第。按名傳宣。讀卷官帶領前十人引

見。

皇帝御乾清宮。記注官常服。於西階入門內立東偏。

次日。

皇帝御太和殿。翰詹堂官記注官皆朝服侍班。如

升殿儀。

殿試執事官行禮畢。傳臚官臚唱三。諸貢士行禮

畢。金榜出。

駕還宮記注官暨各官皆退新進士引

見如

御勤政殿記注官四員入右門內序立東嚮○武進

士

殿試對策後復

御試於紫光閣先馬步射次技勇凡二日記注官常

服立西階下東嚮恭俟

皇帝升座東進趨數武侍班試技勇畢武進士引

見於

乾清宮記注官常服立於

乾清宮西門內。東嚮。及

御太和殿傳臚侍班。儀均與文進士傳臚同。○秋獮

覆奏。記。

皇帝御懋勤殿勾到。記注官偕大學士軍機大臣刑

部堂官內閣學士等。分班立於丹墀之西。西面。

皇帝升座。大學士等升階入門。咸北嚮跪。記注官趨

過門中升階。入門。負北立。南嚮。末一人距門尺

許。若

駐蹕圓明園。

皇帝御洞明堂勾到。俟

升座。則隨大學士軍機大臣刑部堂官內閣學士等

後。入門分南北。各二人。西嚮夾門立。若

駐蹕避暑山莊。

御行殿。則豫視其地以定侍立之準。凡勾到時。

皇帝東嚮。惟

蹕途

御行幄則南嚮。其日穿常服。冬穿貂褂。不挂朝珠。惟

朝審勾到日。咸服青褂。○

皇帝大閱。屆期。

駕出行宮。入

御營。

躬御甲冑。扈從王公大臣侍衛親軍咸擐甲侍班。記

注官蟒袍補服。豫於

御營前恭俟。

皇帝乘騎出。周視隊伍畢。還。降騎。

御幄殿。記注官侍立於西階上。東嚮。俟鳴角開操。擊

鼓行陣鳴螺。結隊徐還。

皇帝入御營後。乃退。○

皇帝御午門樓受俘。記注官立

午門樓上前楹之西。東嚮北上。○

皇帝郊勞。

御郊勞臺。將軍以下以次行抱膝禮。恭請

聖安。記注官立於階下之西。東嚮北上。